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04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魏政德 原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,4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0,219元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15,4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並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予被告，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22日起至116年11月21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6.19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然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1年5月21日止，其後因辦理債務展延2次，依最近一次增補契約約定本金餘額自111年12月22日起，寬緩6個月償還，並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就剩餘借款年數，依原契約約定之本金及利息均攤方式，按期攤還本息，利息部分自111年12月22日起，寬緩6個

01 月繳付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於寬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就剩餘
02 借款年數，以1個月為1期，按月平均攤還，故展延至112年6
03 月21日止，詎被告於展延期滿後攤還本息至113年10月21日
04 止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
05 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
06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
10 款契約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
11 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2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
13 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
14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5 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3,190元	
27 合 計	3,190元	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3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碧華